

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贵市管〔2024〕89 号

各市场监管所、有关承检机构：

为持续加强我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发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作用，促进产品质量提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）和省、市局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文件部署要求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任务

2024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及具体计划安排，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监督抽查范围与领域

贵池区行政区划内，生产、流通领域全覆盖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规范抽样与检验。样品抽取与检验工作按照《产品

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）要求执行。抽样人员应有2人以上，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我局审查、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与细则、监督抽查委托书及抽查计划等有关工作文件。告知企业抽查目的、要求和企业的权利、义务，详细记录抽样信息。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、清楚，容易辨认，不得涂改，需要划改的应当采用杠改方式并由承检机构（或执法人员）和受检单位双方签字确认。各市场监管所要做好抽查对象的调查摸底和配合做好抽样工作，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检验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抽样检验，确保检验数据结果客观公正、科学有效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检验结果。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验任务，并将监督抽查检验报告、汇总表、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至本局。

（三）做好检验结果处置。各市场监管所要依法做好监督抽查检验合格报告送达、样品解封和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整改工作暂行规定》（皖市监办发〔2021〕3号）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工作，并将后处理结果及整改、复查、现场核查等相关材料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至区局产品质量监督科。

（四）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意识。各市场监管所和承检机构要对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的异常现象、非常规质量问题引

起高度重视，及时收集信息上报。要针对近年来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情况，加强跟踪监督抽查，加大抽查频次，力促辖区内产品质量稳步提升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联系人：质量监督科、吴福阳，联系电话：0566-2617926。

附件：1. 贵池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；
2. 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。

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贵池区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区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

序号	产品名称		计划组数	抽查领域	抽查时间	备注
1	燃气器具	燃气灶具	2	流通	第三季度	
2		连接软管	3	流通	第三季度	
3		调压器	3	流通	第三季度	
4		可燃气体探测器	3	流通	第三季度	
5	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	电动自行车整车	2	流通	第三季度	
6		电动自行车充电器	3	流通	第三季度	
7		电动自行车电池	3	流通	第三季度	
8	危险化学品	液化石油气	6	流通	第三季度	
9		车用汽、柴油	5	流通	第三季度	
10	消防产品		8	流通	第三季度	
11	食品相关产品（含塑料制品）		10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含风险监测 1 组
12	纤维制品（含纺织品服装、校服、棉胎、鞋帽等）		12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含风险监测 1 组

序号	产品名称	计划组数	抽查领域	抽查时间	备注
13	学生用品	5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
14	儿童玩具	5	流通	第三季度	含风险监测 1 组
15	卫生用品	6	流通	第三季度	
16	农业生产资料（肥料）	10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含风险监测 1 组
17	建筑钢筋	3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
18	电线电缆	3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
19	人造板	5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
20	油漆、涂料	6	生产、流通	第三季度	
21	开关插座	5	流通	第三季度	
合计		108			

注：本抽查计划可根据上级部门、政府重点工作、专项整治及日常监管等工作要求，作适当调整。

制表：质量监督科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附件 2

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

任务来源		任务类别	
抽查产品		抽样时间	年月日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企业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未抽到样品原因			
企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倒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用于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行政区划内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前期核查，未走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不在本次抽查范围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库存、基数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整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生产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地址不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（过程简要描述） 抽样人员签字：			
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（单位印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	企业负责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（受检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</div>	

填表说明：1.企业转产、停产、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，填写《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》，应经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所确认盖章。

2.企业产品不满足抽样要求的（如抽样基数、库存不足，出口产品，阶段性停产等情况），填写《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》，不需要经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盖章。